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1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水稻良种补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稳定粮食生产，发挥良种在粮食增产增收中的作用，提高粮食产品质量和良种覆盖率，提高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县财政每年安排40万元资金用于扶持我县粮食生产。现将水稻良种补贴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由县府办、县发展和改革局（物价）、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局联合成立县良种补贴实施领导小组，对良种补贴工作进行全面指导。

二、补贴的水稻品种必须是符合标准的优良品种，必须经过国家审定或浙江省审定，并在我县试验、示范三年以上，且增产、增效明显。享受良种补贴的品种和标准，由县良种补贴

实施领导小组审定。

三、良种供应价格根据全市种子统一价，由县良种补贴实施领导小组确定，扣除补贴后，按优惠价格供应，直接补贴到户。常规早稻种子补助 0.5 元/斤；杂交水稻种子补助 2-4 元/斤(具体视当年的种子供应销售量和不同品种而定)。

四、建立县、乡（镇）两级供种体系，以县种子公司和各乡（镇）农技推广站为主线实行统一供种，确保良种良法配套推广。以乡（镇）为单位，建立良种销售、补贴档案。供应销售部门必须开具销售发票，同时建立健全良种销售和补贴档案。档案要注明：农户的姓名、住址、良种名称、数量、销售价格及时间。

五、享受良种补贴的对象必须是永嘉县域范围内的农户，种子量根据水稻种植面积确定。严禁将受补贴的良种倒卖至县外。良种补贴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，各承担优惠价格供应种子的单位，要做到“五公开”，即公开供种单位、品种名称、种子价格、优惠标准、举报电话。同时，县良种补贴实施领导小组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加强对补助政策落实的监督和管理。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农业 补贴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2月24日印发
